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应对日益严峻的外部融资环境，保障企业安全生产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进一步调整资金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改善企业融资过度依赖银行贷款的现状。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事项如下：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
- 3、发行计划：注册有效期为2年，可根据资金实际需求情况一次发行，或在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 4、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 6、发行价格：根据发行时市场行情。
- 7、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及其它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超短融顺利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宜；
-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及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报告、发行公告、发行计划、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8、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